

# 翻新手机当新机卖 骗了不少消费者

## 石家庄警方赴广东将该嫌疑人抓获

□本报记者 陈思帆 本报首席记者 刘琛敏

手机价格明显低于官网价,不少人为之心动,没有多加查看有关授权就出手购买。网店老板正是抓住了人们的这些心理,以翻新机冒充新机售卖,欺骗购买者,从中牟取不当之利。

### 翻新手机加工点设在家中

2021年8月,某品牌手机公司石家庄委托代理人田先生在某网商平台上巡查时发现,有一家店铺销售的手机价格明显比官方价格便宜很多,他怀疑这类手机不是正品,于是就购买了该店铺的手机并送至总公司进行鉴定。鉴定结果如其所料,为假冒产品,田先生于是报了警。

接警后,石市新华公安分局集贸市场派出所联合该分局食药大队立即对案件线索展开深入调查。办案民警经过分析研判,走访摸排,最终确定该店铺经营者在广东省某地。在掌握了确凿证据后,民警立即赶赴该地。2022年3月16日,经过蹲守布控,民警将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的犯罪嫌疑人陈某(31岁,广东人)抓获。

“通过调查,我们发现,嫌疑人的发货地址是在一个住宅区。当我们到达嫌疑人家并将其抓获时发现,手机加工点就是他家。”办案民警杨林说,犯罪嫌疑人陈某在市场上购买了某品牌的二手手机后,又购进手机屏幕、后壳等相关配件,对二手手机进行翻新包装。完工后,他在自己注册的某网商平台上进行销售。

办案民警共查获翻新手机550部,半成品手机995部,手机屏幕、后壳等配件2000多件,手机包装盒2000余套。作案工具有屏幕粘合机2套、塑封机1台、电脑1台、吹风机1部、螺丝刀等微型工具若干,涉案金额300万元。

### 自学翻新技术 已卖出1000部

“翻新旧手机的技术是我自学的,比较容易上手。我做了七八个月,卖了1000部,平均每部手机可获利100多元。”犯罪嫌疑人陈某交代,他曾打工十年,卖过手机配件。一次偶然的机会,他发现翻新机比较容易赚钱,相比打工轻松许多,于是在2021



■民警对陈某进行讯问。本报记者 陈思帆 摄

年8月至2022年3月期间,他通过某网商平台及手机交易市场,大量收购某品牌二手手机,在进一步维修翻新后,冒充新手机。他通过某平台店铺进行销售从中获利,销售金额达60余万元。

“我在某网商平台上回收手机,然后给手机换个外屏,整一下外观,之后作为新机卖。”犯罪嫌疑人陈某介绍,他只售卖某品牌手机的一款老机型。2018年,官方售价为2000多元,现在已经停产,他的店铺出售价格为1000多元。许多网民在网上购买这款手机时,不知道这是翻新机。

### 提醒:购手机要经正规渠道

“他主要涉及的罪名是假冒注册商标罪。因为他翻新的手机,没有经过该品牌生产企业的授权,自己翻新手机后,就以全新手机的名义进行出售,假冒了该生产企业的品牌。”3月18日下午,办案民警杨林以案说法。

民警提醒:市民在网上购物时需要慎之又慎,尤其对于标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或官方价的商品更要留心。对于销售电子产品的店铺,市民可以查看该商家是否有生产企业的授权,店铺销售的产品是否为正规品牌,以免上当受骗。如果市民发现购买的产品有问题,市民可以先去售后做一个鉴定,若鉴定结果是假冒伪劣产品,可以及时报案。



## 小男孩独自乘地铁要找姥姥

### 热心乘客悉心陪同 民警帮忙找到父母

本报讯(首席记者 刘琛敏)3月19日,一名八九岁的小男孩因独自坐地铁找姥姥而迷路,幸亏两名热心乘客帮小男孩找到民警帮忙。民警经过反复寻找及调查,最终找到了小男孩的父母。

3月19日11时30分许,石家庄地铁一号线“北国商城”站警务室接到一名热心乘客求助称,有一名八九岁的小男孩找不到家长了,请民警帮忙寻找小男孩的家长。

值班民警杨柳、彭康立即开始了解相关情况。原来,小男孩是自己从“南王站”上的车,他要来北国商城附近找姥姥。小男孩称,姥姥会在“北国商城”站地铁口等他。两位热心乘客看到小男孩独自乘坐地铁,出于关心便决定陪着他一起来到“北国商城”站,帮忙把他送到姥姥身边。结果,他们在站内找了一大圈

也没有找到小男孩的姥姥,便向警务室民警求助。

民警立即询问小男孩父母的相关信息,由于紧张,小男孩只记得父母的姓名,却想不起父母的电话。看见小男孩情绪紧张,辅警便开始安慰他,还给他倒了杯水,临近午饭时间,辅警又为其提供了午餐。与此同时,民警根据小男孩父母的姓名开始努力查询以便能与其父母取得联系。

功夫不负有心人,当民警成功联系上小男孩的父母时,其父母和姥姥正因找不到孩子而焦急,他们正在居住地派出所民警的帮助下调取监控,查找孩子的踪迹。不久后,小男孩的父母匆匆地来到“北国商城”站警务室。民警进行了核实后,将小男孩交给了他的父母。小男孩的父母对民警表示了感谢并表示,以后会吸取教训,认真照看孩子。

## 驾驶证早已被吊销 却依旧开车上路

### 这两司机面临严厉的处罚

□本报记者 李兵

近段时间,高速交警及栾城交警在执勤中,先后遇到了两名驾驶证早已被吊销却依旧开车上路的男性司机。

### 遇到检查却拿出妻子的驾驶证

3月14日15时30分许,高速交警无极大队民警在津石高速西行石家庄方向298公里处,对一辆悬挂冀A号牌的白色小轿车进行例行检查时,发现开车男子出示的驾驶证存在问题。

该男子出示的驾驶证所显示的信息为一女性驾驶员。对此,男子夏某承认,他的驾驶证在2018年因醉酒驾驶机动车已经被交管部门吊销了。“驾驶证是我爱人的,她要在车里照顾孩子,所以我就开车了。”

面对交警,丝毫不清楚自己已经违法的夏某,竟还以为把车交给爱人李某继续开就可以离开了。对此,高速交警详细告知夫妻俩,驾驶证被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以及将机动车交给驾驶证被吊销的人驾驶,都是违法行为。最终,高速交警依法将小轿车扣留,对夏某罚款1000元并处以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对李某罚款1000元并处以吊销其驾驶证的处罚。

### 三次无证驾驶被查

3月12日晚上,栾城交警大队民警在辖区开展夜查行动,一辆小轿车引起执勤交警的注意。在拦停该车后,司机刘某一打开车门,一股儿浓重的酒味儿扑面而来。经过现场呼吸式酒精检测,仪器显示数值为114mg/100ml,刘某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

不过接下来的对话,却让交警哭笑不得。“喝酒开车是不允许的,你有没有驾驶证?”“我的驾驶证早就被吊销了。”“为什么被吊销了?”“我也不知道是咋回事,早就不记得了。对了,今天晚上我就喝了一点儿,没事儿吧?”“现场检测数值为114,你说呢?”“114算嘛啊,我也不懂。”

对于一脸蒙,毫不清楚自己违法行为的刘某,交警随即带其前往医院进行抽血检测。日前,血检结果显示,刘某被查时血液内酒精含量为124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

经过深入调查交警发现,2019年9月27日,刘某曾因无证驾驶被栾城交警查获,2021年4月27日,刘某又因无证驾驶被栾城交警查获,算上这次无证驾驶和醉酒驾,在四年时间里,刘某已经三次无证驾驶,一次醉酒驾驶。

目前,刘某驾驶的机动车已被扣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等待刘某的,将是罚款1000元及刑事拘留等更加严厉的处罚。

## 老太太乘车丢手机 司机及时发现归还

本报讯(记者 李兵)3月21日上午,石市市民侯老太给本报记者打来电话,讲述了她近日外出时的一次遭遇,希望能向好心的公交司机表达谢意。

侯老太说,事情发生在3月17日14时许,她带着6岁的孙子在上庄站上了一辆325路公交车。公交车行至裕西公园站点,侯老太便拉着孙子下了车。

侯老太下车后不久发现自己的手机不见了,便借了路人的手机给儿子打了一个电话告知情况。随后,侯老太的儿子开始不停拨打母亲的手机。

其实,侯老太的手机响铃后,司机郝晓兰第一时间就听到了。郝晓兰发现,有位乘客在看到响铃的手机后将手机从座位上拿了起来,随后径直向车厢后方走去。郝晓兰当即靠边停车并拦住这名乘客,将手机拿了过来妥善保管。回到路队后与侯老太的儿子取得了联系。侯老太于当晚赶到路队顺利领取了手机。